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B146-01

修正案号: 39-7935

一. 标题: 设备/内饰-头顶行李箱锁及扣板(striker plate)-检查/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安装了拔出解锁形式锁 (pull up to release type latches)的头顶行李箱的BAe146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4-0005 (2014 年 01 月 07 日颁布)。 2.BAE 系统公司 ISB.25-562 原版(2012 年 10 月 18 日颁发)。
-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、原因:

有营运人报告,BAE系统公司提供的一个作为备件的头顶行李箱锁的件号(P/N)与他们订购的备件的P/N不一致,并且也没有列在适用的零件维修手册(Component Maintenance Manual)中。随后的调查表明锁的制造商已经停止生产原锁,而开始向用户提供其生产的其它型号的锁作为替代件。

新的(替代)锁的锁钩更长,为了使其功能正常,必须和匹配的 扣板(该扣板和与原锁匹配的扣板不同)一起使用。因此,如果替代 锁与原扣板配合使用将导致锁的防冲击销(anti-burst pin)在行李箱的 箱体中不能正确接合。

这一状况,如果不能发现并纠正,可能导致在某些情况下头顶行 李箱突然打开,例如飞机振动、在起飞或着陆阶段的冲击、遭遇颠簸 等情况,这可能导致行李箱中的物品移动和/或从行李箱中掉出,造成 舱内人员受伤。

为解决上述潜在不安全状况,BAE系统公司发布了检查服务通告 ISB.25-562,提出了检查要求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所有受影响的头顶行李箱进行目视检查,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: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:

- 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,按照BAE系统公司ISB.25-562 第2.B段的要求对安装了拔出解锁形式锁的每一个头顶行李箱执行一 次目视检查。
- (2)如果在本指令第(1)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的锁和扣板的错误组合,在本指令第(1)段要求的检查之后的3个月内,按照BAE系统公司ISB.25-562的要求更换扣板。
- (3)在本指令生效后,允许安装或更换头顶行李箱扣板和/或锁,前提是这些工作必须符合BAE系统公司ISB.25-562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1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1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徐蕾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-88791073